

經濟部水再生利用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經濟部 <u>再生水資源發展</u> 協調會報設置要點	經濟部水再生利用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本組織設置目的及功能，主要在於透過跨單位溝通、協調及整合以促使再生水資源發展相關計畫順利推動，為更符合本組織之功能，以及配合「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公布施行，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u>再生水資源發展</u>計畫，成立<u>再生水資源發展</u>協調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並為督導、協調及其他相關事項，爰訂定本要點。</p>	<p>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u>各水</u>再生利用計畫，成立水再生利用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為督導、協調及其他相關事項，爰訂定本要點。</p>	<p>一、配合「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公布施行，將「水再生利用」一詞修正為「再生水資源發展」。</p> <p>二、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將水再生利用推動小組修正為再生水資源發展協調會報，簡稱亦修正為本會報。</p>
<p>二、本會報之任務如下：</p> <p>(一)各<u>再生水資源發展</u>計畫推動協調事項。</p> <p>(二)各<u>再生水資源發展</u>計畫推動策略研訂。</p> <p>(三)個案<u>再生水資源發展</u>計畫執行督導。</p> <p>(四)綜理<u>再生水資源發展</u>計畫推動事項。</p>	<p>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p> <p>(一)各<u>水</u>再生利用計畫推動協調事項。</p> <p>(二)各<u>水</u>再生利用計畫推動策略研訂。</p> <p>(三)個案<u>水</u>再生利用計畫(草案) <u>規劃成果審議</u>。</p> <p>(四)個案<u>水</u>再生利用計畫執行督導。</p> <p>(五)綜理<u>水</u>再生利用計畫推動事項。</p>	<p>一、修正本小組及水再生文字，修正理由同第一點說明。</p> <p>二、本組織主要功能為再生水資源發展跨單位協調平台，且考量現階段再生水相關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實施前，視經費來源，需經過內政部下水道建設推動會或本部水資源審議委員會審議，</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為加速計畫推動，宜避免重複審議，爰刪除第三款規定。原第四款及第五款，配合調整款次為修正規定第三款及第四款。</p>
<p>三、本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執行秘書各一人，<u>並均為委員</u>，召集人由本部次長兼任，綜理本會報推動業務；副召集人由本部水利署署長兼任，協助召集人辦理本會報推動業務；執行秘書由本部水利署副署長兼任，協助召開工作會議及相關推動業務，其餘委員如下：</p> <p>(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代表一人。</p> <p>(二)科技部代表一人。</p> <p>(三)內政部營建署代表一人。</p> <p>(四)本部工業局代表一人。</p> <p>(五)本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代表一人。</p> <p>(六)台灣自來水公司代表一人。</p> <p>(七)臺北市政府代表一人。</p> <p>(八)新北市政府代表一人。</p> <p>(九)桃園市政府代表一人。</p> <p>(十)臺中市政府代表一人。</p> <p>(十一)臺南市政府代表一人。</p> <p>(十二)高雄市政府代表一人。</p> <p>(十三)本部水利署代表二人。</p> <p>(十四)相關專家、學者。</p> <p>前項相關專家學者委員得視需要聘任。</p> <p>本會報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p>	<p>三、本小組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執行秘書各一人，召集人由本部次長兼任，綜理本小組推動業務；副召集人由本部水利署署長兼任，協助召集人辦理本小組推動業務；執行秘書由本部水利署副署長兼任，協助召開工作會議及相關推動業務，其餘委員如下：(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代表一人。</p> <p>(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代表一人。</p> <p>(三)內政部營建署代表一人。</p> <p>(四)本部工業局代表一人。</p> <p>(五)本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代表一人。</p> <p>(六)本部國營會代表一人。</p> <p>(七)台灣自來水公司代表一人。</p> <p>(八)本部水利署代表二人。</p> <p>(九)本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u>北、中、南區水資源局代表各一人。</u></p> <p>(十)相關專家、學者。</p> <p>前項相關專家學者委員得視需要聘任。</p> <p>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p>	<p>一、修正本小組為本會報，修正理由同第一點說明。</p> <p>二、配合組織改造，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機關名稱。</p> <p>三、因行政院核定「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及「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公布實施，在政府投資興建部分，係由地方政府積極辦理，爰新增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二款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或具再生水利用潛勢地區之直轄市政府代表；另為避免本部所屬及水利署相關成員過多，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九款本部國營會及水利署所屬機關代表。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十款移列修正規定第一項第六</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
四、本會報依作業需求不定期召開委員會議，並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派副召集人或授權人員代理。	四、本小組依作業需求不定期召開委員會議，並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派副召集人或授權人員代理。	修正本小組為本會報，修正理由同第一點說明。
五、本會報委員會議前，得就議題需要邀集相關機關召開工作會議先行研商；工作會議由執行秘書召集之，執行秘書無法出席時，得指派授權人員代理。	五、本小組委員會議前，得就議題需要邀集相關機關召開工作會議先行研商；工作會議由執行秘書召集之，執行秘書無法出席時，得指派授權人員代理。	修正本小組為本會報，修正理由同第一點說明。
六、本會報幕僚單位為本部水利署。	六、本小組幕僚單位為本部水利署。	修正本小組為本會報，修正理由同第一點說明。
	七、本部所屬機關（含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之個案水再生利用計畫，其成果經提本小組審議同意後，由各主辦單位依行政程序陳報	一、本點刪除。 二、本點刪除理由，同第二點說明二。
七、本會報召集人、副召集人、執行秘書、委員及專家學者均為無給職。	八、本小組召集人、副召集人、執行秘書、委員及專家學者均為無給職。	一、修正本小組為本會報，修正理由同第一點說明。 二、配合第七點刪除，調整點次。
八、本會報相關會議之通知及會議紀錄函發，以本部名義行之。	九、本小組相關會議之通知及會議紀錄函發，以本部名義行之。	一、修正本小組為本會報，修正理由同第一點說明。 二、配合第七點刪除，調整點次。